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三季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 17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预重整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1. 三季报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9 亿元，同比增长 37.36%，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1.69 亿元，同比下滑 20.55%，期末净资产进一步下滑至-4.0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揭示当前公司可能面临的有关风险和预重整的不确定性。

2.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仲

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4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49.27%，其中，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2.34 亿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你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事项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告方、起诉日期、诉讼标的及金额、起诉理由、案件状态、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等。

（2）结合对涉诉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少计提、不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3. 季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2.13 亿元，较期初增加 36.54%，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519.18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5.09%，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房产对外出租。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取得时间与来源、建筑面积、地址、所有权证、权利受限情况、原值、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时间、原因、依据和履行有关审议程序等。

（2）说明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涉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的转入/转出时间及原因、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后续计量方法等，并说明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出及后续计量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季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6,481.04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89%，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劳务材料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名预付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金额、交易背景、期后结算情况，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退市风险

5. 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2.32 亿元，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第三季度末你公司净资产仍然为负；因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子公司审计受限、无法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作出判断、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目前，你公司 2021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尚未有调查结论。请你公司：

(1)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末净资产持续为负而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 逐项说明 2021 年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款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前述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结合目前立案调查进展情况等, 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包括实施时间、原因、进展, 充分提示你公司存在的风险。

三、关于预重整

6. 《预重整进展公告》显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预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期限已经届满,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共计 8 个报名主体已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初步的重整投资方案, 公司目前尚未与意向投资人签署任何框架协议或协议。公告披露后, 你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你公司股价涨幅达 28.06%。请你公司:

(1) 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 关注、核实相关事项, 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 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3) 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整事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原实控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1 亿元事项正被新余经侦立案侦查，此外，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前述事项均未有调查结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请你公司：

（1）说明疑似资金占用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对你公司预重整及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的影响，是否对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请你公司结合预重整工作进展、后续流程、法院受理上市公司正式重整申请的程序及有关条件等，说明你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1 月 28 日